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青市监万询通〔2026〕180号

被询问人：登记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万青路街道少先路二号包头商会大厦二楼西北侧208的各涉事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登记住所与实际经营场所不符、无法通过登记方式取得联系等相关经营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现通知你（单位）于2026年6月2日15时00分，到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万青路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询问调查。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法定义务，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调查的，本局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请携带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并画押或盖章）；
3. 企业实际经营场所证明材料（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明等）；
4. 企业最新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法定代表人/经办人手机号、企业邮箱）；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需同时提供明确委托事项、权限、期限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请你(单位)按时到场接受询问,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到场的, 本局将依法依规开展后续执法工作。

联系人: 张林强、王
联系电话: 0472-5154527

附件: 登记住所为包头市青山区万青路街道少先路二号包头 商会大厦二楼西北侧 208 的涉事企业名单(共 73 家)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4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